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财法〔2021〕5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河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74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03〕44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